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际大厦16层
蔚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00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中新建招商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广场西楼402号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福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8层D、E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91室	吴娜	北京市朝阳区****
西城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东方邦信	北京市西城区福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8层D
沃尼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4室	王莉亚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谢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301室	张宾辉	北京市东城区****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沃隆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1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姚顺彦	武汉市武昌区****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胡菊仙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李金鑫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至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极大道1号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2405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的转让。三个环节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桐君阁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06元。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桐君阁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

截至中节能将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换差价－发行价格×中节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中节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置换差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小于太阳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为各股东自愿放弃的太阳能公司股份。

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桐君阁。如置换差价因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届时协议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408,278,920
2	蔚德咏仁	35,320,699
3	中新建招商	34,705,908
4	邦信资产	25,781,532
5	欧擎北源	25,781,532
6	西城红业	25,781,532
7	沃尼润	25,781,532
8	谢德咏仁	23,074,471
9	深圳华禹	32,613,638
10	山南锦龙	20,625,225
11	欧擎北能	18,047,072
12	中节新能	14,963,288
13	中核投资	12,890,766
14	西证阳光	12,890,766
15	招商局银科	4,967,987
16	合众建能	4,898,491
合计		726,383,369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同时将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根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号”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7,797.87万元，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评估增值率28.37%。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剩余对价由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9.87		19,077,045
2	蔚德咏仁	23,593,066.71		1,650,378
3	吴娜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6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6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城红业		17,221,208.55	1,204,665
10	张宾辉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尼润		17,221,208.55	1,204,665
12	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谢德咏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顺彦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9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69,597
17	欧擎北能	12,064,848.98		843,269
18	胡菊仙		7,46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拟受让价值第三方，深圳华禹为中间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娜为蔚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宾辉为西城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隆隆为沃尼润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谢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委托本公司从桐君阁处直接按收置出资产，本公司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按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五）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的损益的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本公司承担。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4,748,278,300.52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6,958,053,480.36元的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有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号”备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8－5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3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5月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并）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64.08	1,047,629.47	1,134,965.79
所有者权益	159,948.56	210,608.23	137,246.08	226,09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314.37	208,940.62	78,672.32	226,1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1.84	5.29
营业收入	695,805.35	695,805.35	324,307.25	324,307.25
净利润	-26,400.44	-15,693.22	-18,162.90	21,62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18,101.47	23,369.58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0.42	0.55

注：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药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编制。

六、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2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2015年9月2日，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均通过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太极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

2015年4月14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评估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编号为：涪国资备（2015）15号。

5、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审核和评估备案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9月1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60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桐君阁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支付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节投华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莉亚、张宾辉、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顺彦、胡菊仙、李金鑫。

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其中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娜为蔚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宾辉为西城红业指定的第三方，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沃尼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顺彦为谢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9月1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60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桐君阁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支付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节投华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莉亚、张宾辉、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顺彦、胡菊仙、李金鑫。

（二）交易对方的出资结构

1、合伙企业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9.87		19,077,045
2	蔚德咏仁	23,593,066.71		1,650,378
3	吴娜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6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6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城红业		17,221,208.55	1,204,665
10	张宾辉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尼润		17,221,208.55	1,204,665
12	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谢德咏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顺彦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9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69,597
17	欧擎北能	12,064,848.98		843,269
18	胡菊仙		7,46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本摘要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以中药成药制造为核心业务，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药材种植等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公司拥有“西南药业（600666）”和“桐君阁（000591）”两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销售。为更好整合公司上述业务，公司收购西南药业全部资产负债，该项交易已于2015年3月19日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7号），西南药业已按全部置出资产移交全体资产公司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同时西南药业将持有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交付给公司，1%股权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移交完成后，公司实际持有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6月4日，公司和西南药业已完成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目前，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已基本完成。

桐君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商业经营，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商业经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43%、90.06%和80.96%，桐君阁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桐君阁是西南最大的医药工商业企业，经营品规公立万个，遍布零售、医院批发、进出口等业务，拥有立足川渝，辐射全国重点城市的强大市场网络，有8,000多家零售药店，是西部最完善的医药商业网络商业公司，其中成都西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物流中心。“桐君阁”为百年老字号，桐君阁传统丸剂制作技艺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是药品原创优势。

2、由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桐君阁和本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接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提升公司的信息和股东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2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2015年9月2日，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均通过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太极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

2015年4月14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评估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编号为：涪国资备（2015）15号。

5、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和评估备案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9月1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60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桐君阁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支付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蔚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节投华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莉亚、张宾辉、上海沃隆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顺彦、胡菊仙、李金鑫。

（二）交易对方的出资结构

1、合伙企业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9.87		19,077,045
2	蔚德咏仁	23,593,066.71		1,650,378
3	吴娜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6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